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及竣工、调试时间.....3
三、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5
3.4 生产设备.....6
3.5 水源及水平衡.....6
3.6 生产工艺.....7
四、 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9
4.1.1 废水.....9
4.1.2 废气.....9
4.1.3 噪声.....9
4.1.4 固体废弃物.....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4.2.1 环保设施投资.....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六、验收执行标准.....15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1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15
6.3 总量控制指标.....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气监测..... 18
7.1.2 废水监测..... 1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设备.....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十、结论及建议.....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1.1 废水..... 30
10.1.2 废气..... 30
10.1.3 噪声..... 30
10.1.4 固体废物.....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 5 号 6 栋 701 室，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3°02′09.82"，东经 113°52′20.97"。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752m^2，建筑面积 2752m^2；主要加工生产电线，年生产加工电线 2000 万米。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22671 号。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①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茶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项目产品生产过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破碎工序粉尘达标排放。

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受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及竣工、调试时间

1、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11）《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22671 号）。

2、竣工、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调试，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调试完成。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 5 号 6 栋 701 室。

项目东面为中志·智谷产业城 E 栋厂房，南面为自然山体，西面为空地，北面隔厂区道路为东莞东鸿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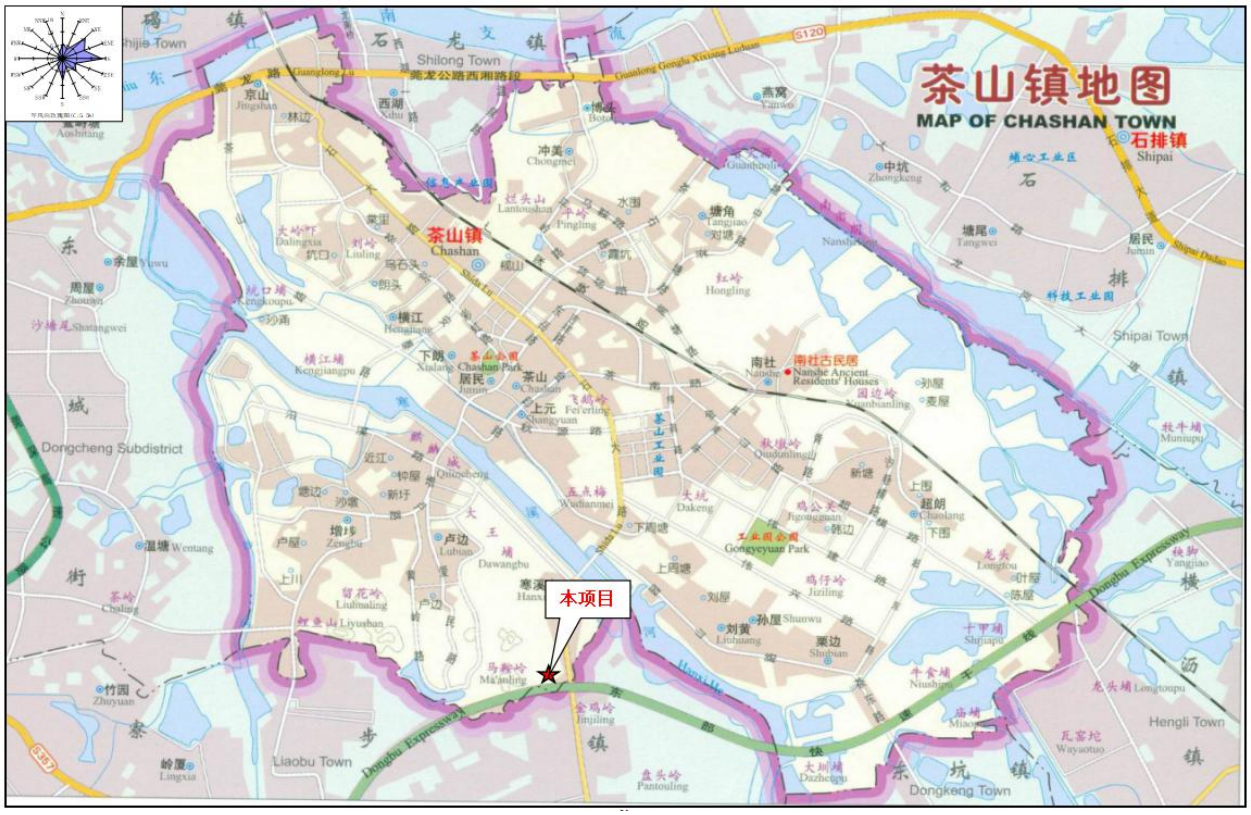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752m^2，建筑面积 2752m^2；主要加工生产电线，年生产加工电线 2000 万米。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设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额		万元	200	
2	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m^2	2752	
		建筑面积	m^2	2752	
3	产品方案	电线	万米/年	2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

1	PVC	吨/年	10	外购
2	PE	吨/年	2	外购
3	TPE	吨/年	2	外购
4	无铅焊丝	吨/年	0.7	外购
5	五金配件	万颗/年	500	外购
6	线材	万米/年	2000	外购
7	包装材料	吨/年	5	外购

3.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申报情况对比如下：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原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能耗	用途
1	剥皮机	/	4 台	4 台	电能	剥皮
2	烘料机	/	1 台	1 台	电能	注塑成型
3	注塑机	/	11 台	11 台	电能	
4	冷却塔	/	1 台	1 台	电能	
5	端子铆合机	/	20 台	20 台	电能	铆合
6	烙铁	/	16 把	16 把	电能	焊接
7	测试机	/	6 台	6 台	电能	测试
8	粉碎机	/	1 台	1 台	电能	破碎
9	空压机	/	1 台	1 台	电能	辅助设备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4t/d，120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年补充水量 10t。

2、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排水对象主要为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再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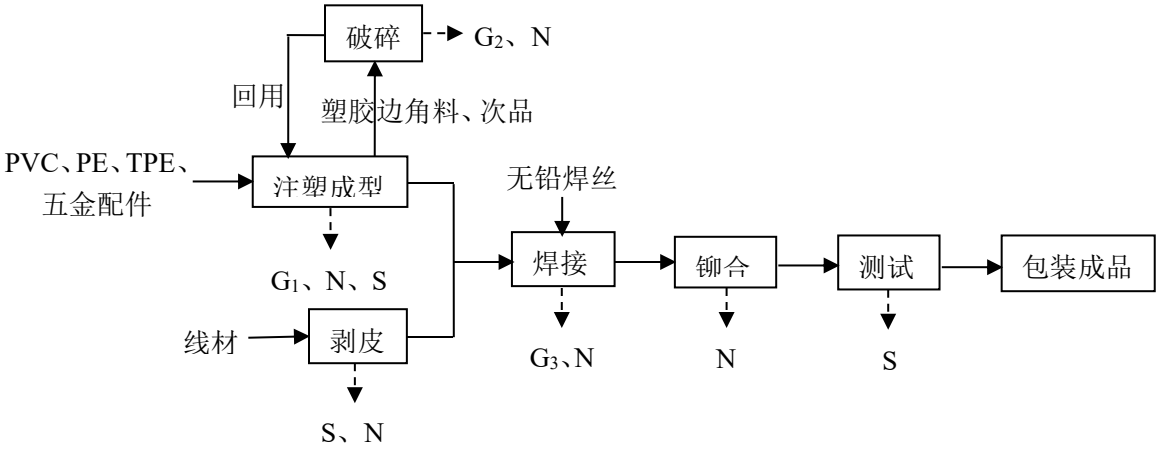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来源
1	用水	1200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10	吨/年	生产	
2	排水	1080	吨/年	/	市政污水管网
3	电	2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6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废气：G_1-非甲烷总烃，G_2-粉尘，G_3-锡及其化合物；

固废：S-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

噪声：N-设备噪声。

图 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剥皮：使用剥皮机将外购回来的线材剥开，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注塑成型：根据产品需要将 PVC、PE、TPE 等塑料粒投入注塑机内，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在五金配件表层形成绝缘层，从而得到电线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次品及设备噪声。

破碎：项目用密闭粉碎机对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因粉碎机为密闭碎料机，因此不会有破碎粉尘产生，但在开盖取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焊接：使用烙铁将注塑成型后电线头与剥皮后的线材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及设备噪声。

铆合：使用端子铆合机对焊接后电线五金部分进行铆合处理，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测试、包装：使用测试机测试电线，合格的即为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待售。

注：项目不设电镀、喷漆、喷粉等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冷却用水、员工生活污水。

（2）治理设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茶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注塑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2）污染治理措施：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注塑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0m，集气罩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3/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达标排放。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排气扇的行噪声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5～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0～75dB(A)；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80～85dB(A)。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源：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5%。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气	注塑成型、焊接工序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9
		破碎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
2	废水	员工生活	依托厂区原有三级化粪池	0
3	噪声	生产工序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0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5	合　计			1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及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注塑成型、焊接工序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无变化
破碎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无变化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一致，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在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废气的地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并在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的工位设置收集管道收集焊接废气，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废气由管道一起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经处理后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用密闭粉碎机对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不会有破碎粉尘产生，但在开盖取料的过程中，随着盖子的打开，粉碎机内的空气会发生流动，因此会有少量粉尘随空气流动而外逸，该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厂界外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注塑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及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 5 号 6 栋 701 室（北纬 23°02′09.82″，东经 113°52′20.97″）建设，占地面积 2752m^2，建筑面积 2752m^2，主要从事电线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2000 万米。主要设备为剥皮机 4 台、烘料机 1 台、注塑机 1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注塑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寒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mg/L）

项　目	COD_{Cr}	BOD_5	DO	NH_3－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3)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_2	NO_2	PM_{10}	$PM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 （GB 18918－2002）
COD_{Cr}≤	mg/L	500	60

BOD_5≤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_3-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2、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6-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摘录（单位：mg/m³）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6-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II时段			

锡及其化合物	15	8.5	0.25	0.24

3、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9；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总量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统一调配；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茶山镇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成型工序	2 个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1-27～2019-11-28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1 个	锡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1-27～2019-11-2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个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1-27～2019-11-28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4 个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1-27～2019-11-28

7.1.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1-27～2019-11-2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11-27～2019-11-28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1 个	厂界噪声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1 个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1 个	厂界噪声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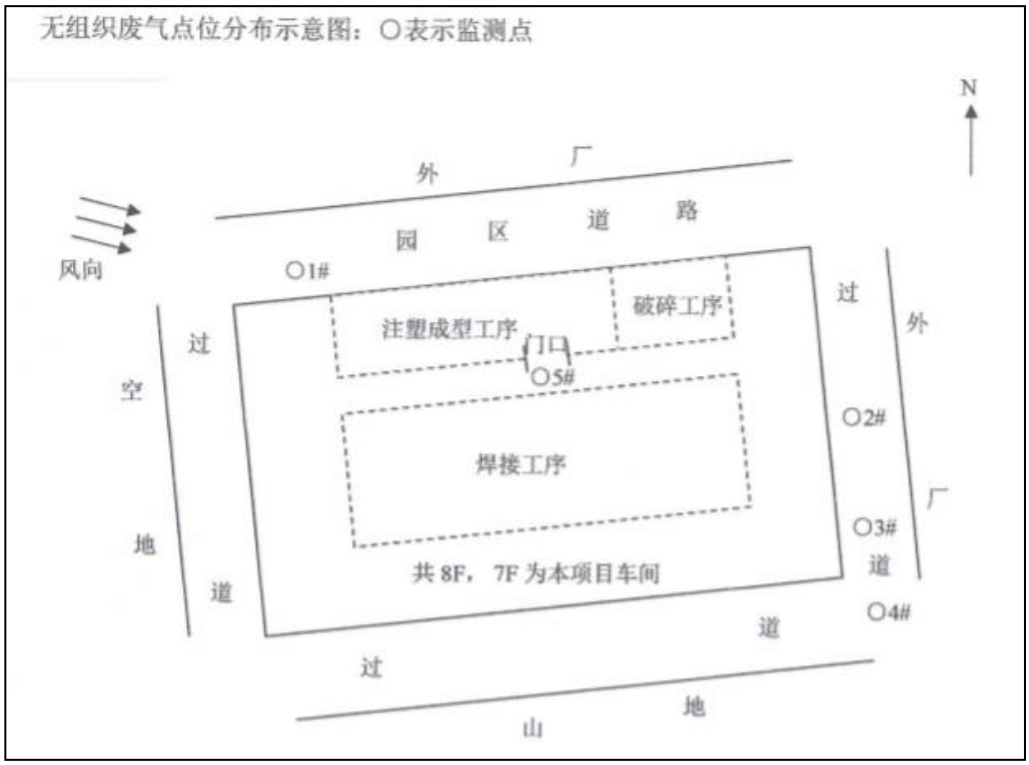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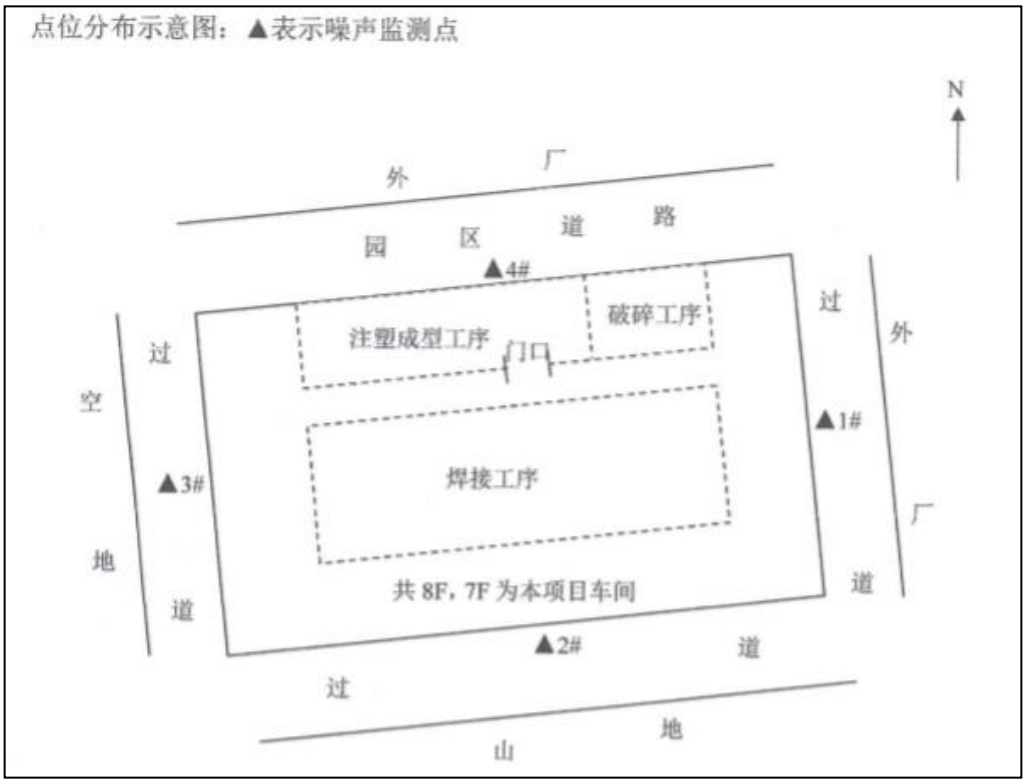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1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锡及其化合物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B-120F 智能 TSP-PM_{10} 中流量采样器、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3}μg/m^3

	颗粒物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AUW220D 电子天平、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UW220D 电子天平	0.001mg/m^3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
	化学需氧量	酸碱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2A 声校准器	35-130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工作负荷为 80%-85%，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速率（kg/h）	风量（m^3/h）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54	6.92	3.6×10^{-2}	5178
			HJ191127755	8.80	4.6×10^{-2}	
			HJ191127756	7.88	4.1×10^{-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54	7.36	3.8×10^{-2}	5110
			HJ191128755	6.15	3.1×10^{-2}	
			HJ191128756	7.55	3.9×10^{-2}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3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57	3.24	1.8×10^{-2}	5516
			HJ191127758	4.13	2.3×10^{-2}	
			HJ191127759	3.88	2.1×10^{-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57	3.29	1.8×10^{-2}	5558
			HJ191128758	2.96	1.6×10^{-2}	
			HJ191128759	3.63	2.0×10^{-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焊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mg/m^3）	速率（kg/h）	风量（m^3/h）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3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51	5.9×10^{-2}	3.4×10^{-4}	5736
			HJ191127752	6.6×10^{-2}	3.6×10^{-4}	5497
			HJ191127753	6.1×10^{-2}	3.2×10^{-4}	531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51	5.8×10^{-2}	3.1×10^{-4}	5409
			HJ191128752	5.6×10^{-2}	3.1×10^{-4}	5564
			HJ191128753	6.2×10^{-2}	3.5×10^{-4}	570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8.5	0.75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焊接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注塑成型车间内外 1 米处监控点 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5	1.19
		HJ191127776	1.23
		HJ191127777	1.38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5	1.36
		HJ191128776	1.59
		HJ191128777	1.24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62	0.19
		HJ191127763	0.18
		HJ191127764	0.1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62	0.15
		HJ191128763	0.16
		HJ191128764	0.13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65	1.00
		HJ191127766	0.65
		HJ191127767	0.8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65	0.62
		HJ191128766	0.90
		HJ191128767	0.81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68	0.71
		HJ191127769	0.86
		HJ191127770	0.7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68	0.69
		HJ191128769	0.86
		HJ191128770	0.5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1	0.97
		HJ191127772	0.89
		HJ191127773	0.63
	2019 年	HJ191128771	0.73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2	0.50
		HJ191128773	0.8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8	0.18
		HJ191127779	0.22
		HJ191127780	0.2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8	0.22
		HJ191128779	0.23
		HJ191128780	0.25
破碎工序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1	0.42
		HJ191127782	0.38
		HJ191127783	0.4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1	0.45
		HJ191128782	0.40
		HJ191128783	0.48
破碎工序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4	0.58
		HJ191127785	0.55
		HJ191127786	0.6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4	0.75
		HJ191128785	0.72
		HJ191128786	0.70
破碎工序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7	0.68
		HJ191127788	0.75

		HJ191127789	0.6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7	0.57
		HJ191128788	0.63
		HJ191128789	0.62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破碎工序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工序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8	5.7×10^{-6}
		HJ191127779	6.7×10^{-6}
		HJ191127780	5.0×10^{-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8	5.4×10^{-6}
		HJ191128779	4.6×10^{-6}
		HJ191128780	5.2×10^{-5}
焊接工序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1	5.5×10^{-5}
		HJ191127782	5.1×10^{-5}
		HJ191127783	6.3×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1	5.4×10^{-5}
		HJ191128782	6.3×10^{-5}
		HJ191128783	5.8×10^{-5}
焊接工序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4	3.7×10^{-5}
		HJ191127785	3.9×10^{-5}
		HJ191127786	3.6×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4	4.1×10^{-5}
		HJ191128785	3.3×10^{-5}
		HJ191128786	3.6×10^{-5}

焊接工序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7	2.5×10^{-5}
		HJ191127788	1.5×10^{-5}
		HJ191127789	2.4×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7	2.7×10^{-5}
		HJ191128788	1.8×10^{-5}
		HJ191128789	2.7×10^{-5}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焊接工序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质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 P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191127790	7.05	88	346	118	4.90	3.38	1.77	浅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62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3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63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6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总量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统一调配；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茶山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茶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1.2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排放的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1-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5号6栋7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200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2000万米	环评单位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226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MA53T3PT1	验收时间	2020.9.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2400	0	2400	2400	0	2400	2400		0	240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	/	/	/	/	0.000931	0.000931	0	0.000931	0.000931		0	0.0009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T3PT13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朴海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连接线、线束、端子线、五金插头、数码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区二路5号6栋701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2671 号

关于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5号6栋701室（北纬23°02′09.82″，东经113°52′20.97″）建设，占地面积2752m^2，建筑面积2752m^2，主要从事电线的加工生产，年产量2000万米。主要设备为剥皮机4台、烘料机1台、注塑机11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注塑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

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QFHJ 20191127004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2019 年 11 月 27、28 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有 关 声 明

1.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2.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如适用）：/。

3.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4.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6.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7.无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8.报告涂改无效。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11.未经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7232991
传真：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项目负责人：李其耀

报 告 编 写：唐铭妮

审　　核：

签　　发：李平

签 发 日 期：2019.11.11

参 加 人 员：李其耀、巫林杰、夏运龙、黄莹、余赛花、谭彩惠、钟达锋、简永鹏、何志洪、李沁芸、杨春晖

委托联系人：刘小姐　13829288678

企 业 地 址：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5号6栋701室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0769-27232991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项目占地面积 2752m²，建筑面积 2752m²，主要从事电线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2000 万米。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量 1080 立方米/年。

③注塑成型、焊接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天，300 天/年。

④注塑成型、焊接工序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2019-11-27，一天一次	100%

3.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注塑成型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破碎、焊接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破碎、焊接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破碎、焊接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破碎、焊接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19-11-27，每天三次	80%
		2019-11-28，每天三次	85%

3.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1-27，昼间一次	80%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1-28，昼间一次	85%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生活污水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P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191127790	7.05	88	346	118	4.90	3.38	1.77	浅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对此项目未作限制。

废水排放量：1080 立方米/年

4.2 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速率（kg/h）	风量（m^3/h）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54	6.92	3.6×10^{-2}	5178
			HJ191127755	8.80	4.6×10^{-2}	
			HJ191127756	7.88	4.1×10^{-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54	7.36	3.8×10^{-2}	5110
			HJ191128755	6.15	3.1×10^{-2}	
			HJ191128756	7.55	3.9×10^{-2}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3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57	3.24	1.8×10^{-2}	5516
			HJ191127758	4.13	2.3×10^{-2}	
			HJ191127759	3.88	2.1×10^{-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57	3.29	1.8×10^{-2}	5558
			HJ191128758	2.96	1.6×10^{-2}	
			HJ191128759	3.63	2.0×10^{-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注：——表示 GB 31572-201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3 工业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mg/m^3）	速率（kg/h）	风量（m^3/h）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30	2019年11月27日	HJ191127751	5.9×10^{-2}	3.4×10^{-4}	5736
			HJ191127752	6.6×10^{-2}	3.6×10^{-4}	5497
			HJ191127753	6.1×10^{-2}	3.2×10^{-4}	5316
		2019年11月28日	HJ191128751	5.8×10^{-2}	3.1×10^{-4}	5409
			HJ191128752	5.6×10^{-2}	3.1×10^{-4}	5564
			HJ191128753	6.2×10^{-2}	3.5×10^{-4}	570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8.5	0.7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4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浓度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5#	2019年11月27日	HJ191127775	1.19
		HJ191127776	1.23
		HJ191127777	1.38
	2019年11月28日	HJ191128775	1.36
		HJ191128776	1.59
		HJ191128777	1.24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4.5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62	0.19
		HJ191127763	0.18
		HJ191127764	0.1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62	0.15
		HJ191128763	0.16
		HJ191128764	0.13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65	1.00
		HJ191127766	0.65
		HJ191127767	0.8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65	0.62
		HJ191128766	0.90
		HJ191128767	0.81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68	0.71
		HJ191127769	0.86
		HJ191127770	0.7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68	0.69
		HJ191128769	0.86
		HJ191128770	0.55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1	0.97
		HJ191127772	0.89
		HJ191127773	0.6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1	0.73
		HJ191128772	0.50
		HJ191128773	0.8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6 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气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8	0.18
		HJ191127779	0.22
		HJ191127780	0.2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8	0.22
		HJ191128779	0.23
		HJ191128780	0.25
破碎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1	0.42
		HJ191127782	0.38
		HJ191127783	0.4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1	0.45
		HJ191128782	0.40
		HJ191128783	0.48
破碎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4	0.58
		HJ191127785	0.55
		HJ191127786	0.6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4	0.75
		HJ191128785	0.72
		HJ191128786	0.70
破碎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7	0.68
		HJ191127788	0.75
		HJ191127789	0.6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7	0.57
		HJ191128788	0.63
		HJ191128789	0.6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7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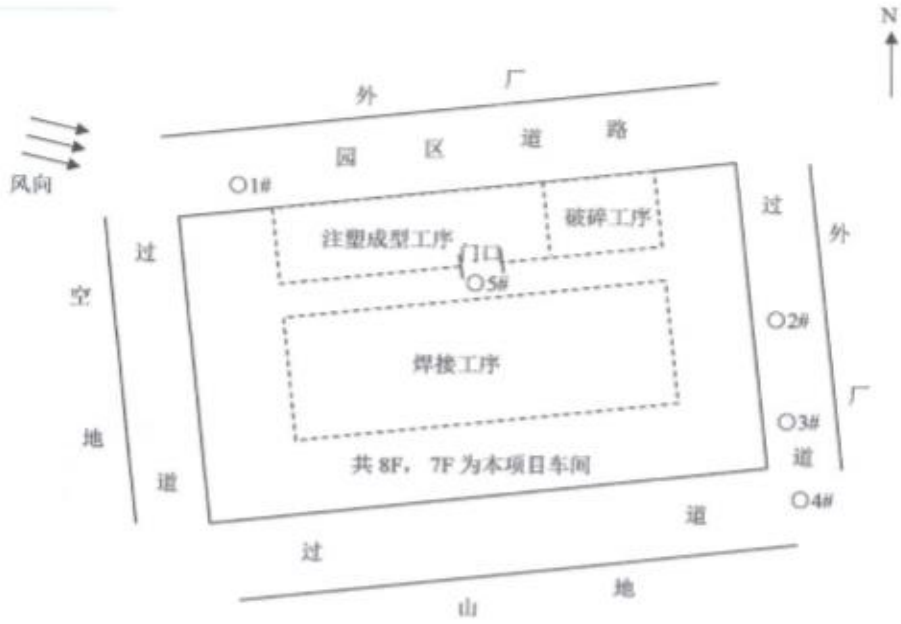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78	5.7×10^{-6}
		HJ191127779	6.7×10^{-6}
		HJ191127780	5.0×10^{-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78	5.4×10^{-6}
		HJ191128779	4.6×10^{-6}
		HJ191128780	5.2×10^{-6}
焊接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1	5.5×10^{-5}
		HJ191127782	5.1×10^{-5}
		HJ191127783	6.3×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1	5.4×10^{-5}
		HJ191128782	6.3×10^{-5}
		HJ191128783	5.8×10^{-5}
焊接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4	3.7×10^{-5}
		HJ191127785	3.9×10^{-5}
		HJ191127786	3.6×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4	4.1×10^{-5}
		HJ191128785	3.3×10^{-5}
		HJ191128786	3.6×10^{-5}
焊接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J191127787	2.5×10^{-5}
		HJ191127788	1.5×10^{-5}
		HJ191127789	2.4×10^{-5}
	2019 年 11 月 28 日	HJ191128787	2.7×10^{-5}
		HJ191128788	1.8×10^{-5}
		HJ191128789	2.7×10^{-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			0.24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无组织废气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4.8 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3）、监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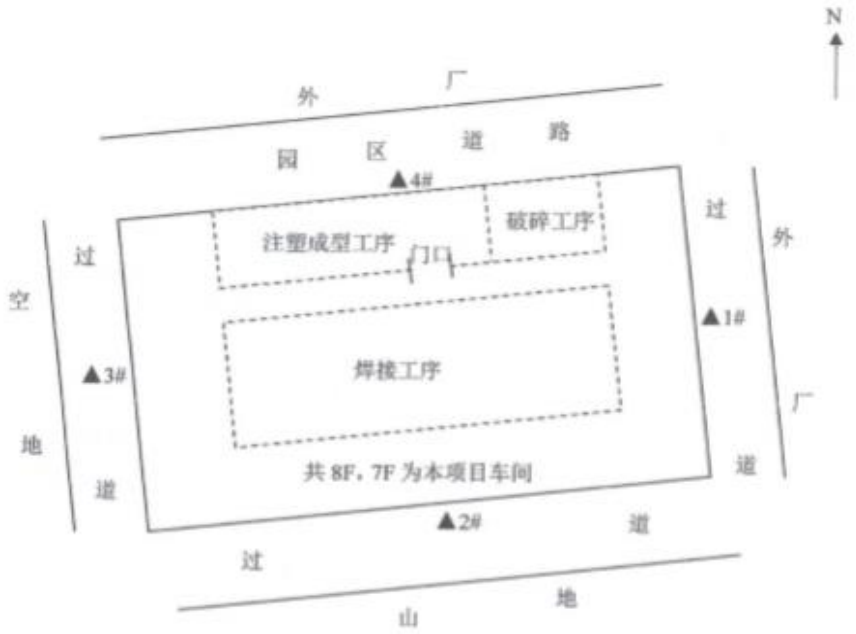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19-11-27（昼间）	2019-11-28（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62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3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63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62	达标

注：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②监测点位于 7F；

③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五、监测结论

1、①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②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③焊接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⑤注塑成型、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⑥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⑦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HM-PH-200 便携式 PH 计	0.02（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702C COD 消解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DL-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L-SY80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B-120F 智能 TSP-PM_{10} 中流量采样器、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3}μ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KB-120F 智能 TSP-PM_{10} 中流量采样器、AUW220D 电子天平	0.001m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

【以下空白】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HB-DGHX-20191540

甲方：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区二路 5 号 6 栋 701 室

联系人：朴先生

电话：18029004999　　传真：

乙　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传真：0763-2888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8	桶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应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69090222010306

税　　号：91441900MA53T3PT13

签订日期：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德大镇支行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XLSHB-DGHX-20191540-F1

甲方：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LSHB-DGHX-20191540　）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8	桶装	焚烧	9000.0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重量含包装。如有木卡板，则木卡板按照20KG/个计重，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2、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等费用。 4、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5、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理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763—2888 9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4470310 104000 4992

甲方：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3T3PT1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区二路5号6栋701室

电话：0769-81111329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908222010306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T3PT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朴海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连接线、线束、端子线、五金插头、数码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区二路5号6栋701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年报公示，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详情：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固废合同

东莞市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尚 法 自 然　宏 达 致 远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SHHT-A01912010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产生单位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5号6栋701室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2月12日 至 2020 年 12 月11日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SHHT-A01912010

甲方：东莞市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新围工业二路5号6栋701室

乙方：东莞市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村鸡嶅地路 45 号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加工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废物情况及收费：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4、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5、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6、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7、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四、结算方式

见本合同附件

五、合同期限及附则：

1、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月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11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废物收费标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付款方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	甲方

结算方式：

1、按包年方式结算，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年处理费RMB：¥3000.00元整给乙方，如超出部分则按2元/KG另行收费。

2、合同期内如需收运，运输费 3000 元/1车次，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安排人手打包上车，甲方需提前五天通知收运；

3、本合同不含税。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